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樣本

(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繳費年期超過十年期無解約金)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下列之期間內罹患「特定傷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期間：

一、「特定傷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

二、「特定傷病」第八款至第十八款之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內。

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特定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核	准	文	號
財政部	90年11月23日	台財保字第	0900751275號
核	備	文	號
民國	90年12月26日	(90)保誠總字第	0813號
民國	92年08月07日	(92)保誠總字第	0706號
備	查	文	號
民國	92年01月15日	(92)保誠總字第	0005號
民國	92年02月27日	(92)保誠總字第	0124號
民國	93年01月05日	(93)保誠總字第	0002號
民國	96年08月31日	保誠總字第	960677號
民國	98年06月20日	保誠總字第	980400號
民國	99年11月12日	保誠總字第	990516號
民國	103年01月20日	保誠總字第	1030030號
民國	105年01月20日	保誠總字第	1050008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97年05月30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年	12月28日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號令修正
民國	103年06月30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	01月22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號函修正
民國	104年09月30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	06月24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民國	107年06月1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	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號令修正
民國	107年09月13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	06月07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民國	108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	09月17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號函修正
民國	109年03月10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	04月09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暨
108年	06月13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 4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9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11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 8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0 條、第 12 條)
- (六) 除外責任 (第 13 條)
- (七) 保險金額之變更 (第 16 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 15 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18 條、第 20 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21 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本附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教學醫院」係指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之訓練及醫學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之醫療機構。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本附約所稱「等待期間」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下列之期間內罹患「特定傷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之期間：

一、「特定傷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內。

二、「特定傷病」第八款至第十八款之期間為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內。

但本附約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特定傷病」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特定傷病」係指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以後，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或傷患者：

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一）典型之胸痛症狀。

（二）最近心電圖之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三）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 > 1.0 ng/ml，或肌鈣蛋白 I > 0.5 ng/ml。

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它手術不包括在內。

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一）植物人狀態。

（二）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四、末期腎病變：

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五、癌症（重度）：

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 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十一) 原位癌或零期癌。
- (十二) 第一期惡性類癌。
- (十三) 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癱瘓(重度):

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一)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活動。
- (二)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七、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八、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係指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經骨髓穿刺或切片檢查確認及醫院血液病專科醫師確診,並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移植;或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且經臨床治療達九十天(含)以上仍未改善者:

- (一) 嗜中性白血球數小於 500/mm³。
- (二) 血小板數小於 20000/mm³。
- (三) 網狀血球數小於 20000/mm³。

九、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腦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為良性腦腫瘤。良性腦腫瘤必須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確診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3.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4.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5.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6.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前述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型、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十、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係指以體外循環方式施行經胸開心之心臟瓣膜手術,以置換或矯正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心臟瓣膜。

單純介入性心導管術除外。

十一、嚴重頭部創傷:

係指因意外事故所致的頭部創傷,而造成腦部損傷,並導致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缺損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醫院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 (三)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1.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2.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 3.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因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所致的嚴重頭部創傷除外。

十二、嚴重肝硬化症：

係指肝臟瀰漫性纖維化，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其中至少二項：

- (一) 腹水無法控制。
- (二) 食道或胃靜脈曲張。
- (三)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三、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係指肝炎病毒感染造成瀰漫性的肝臟急性壞死導致肝臟衰竭，經醫院消化系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條件其中至少三項：

- (一) 有肝性腦病變臨床症狀，且經驗血證實確有此病變。
- (二) 肝功能指數(ALT)上升至正常值十倍以上。
- (三) 總膽紅素上升至 10mg%以上。
- (四) 凝血酶原時間 (prothrombin time) 超過正常 3 秒以上。

因酒精、藥物濫用或誤用所致的續發性肝病變除外。

十四、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係指原因不明的肺動脈血壓過高，經臨床檢驗包括心導管檢查證實，肺動脈收縮壓超過九十毫米水銀柱 (mmHg)，及醫院心臟專科醫師確診者。

十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係指為治療主動脈血管疾病(主動脈包含升主動脈、主動脈弓、降主動脈及腹主動脈，不含髂動脈或其他主動脈之分支血管)而經胸或腹部切開施行主動脈血管切除併修補置換之外科手術。

單純套膜支架置放術或其他介入性導管術除外。

十六、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十七、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係指脊髓灰質炎病毒感染所導致的癱瘓性疾病，合併肢體運動功能障礙或呼吸功能障礙，經醫院神經、小兒神經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殘留下列合併症之一者：

- (一) 須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十八、慢性肺部疾病：

慢性肺部疾病包括間質性肺疾病，需要長期使用氧氣治療及肺功能測驗 FEV1 (第一秒鐘呼氣量指數) 少於一公升，經教學醫院胸腔科專科醫師確診及治療六個月仍未改善者。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附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本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之保險費，依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

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六條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墊繳條款一併辦理。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但主契約停效期間，本附約不得單獨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附約因墊繳或借款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八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
- 四、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時。
- 五、於發生豁免保險費前變更本附約被保險人時。

本附約因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時，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相關書面通知或申請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因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至五款之事由終止或因第十六條的約定減少保險金額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附約為繳費年期十年(含)以下：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息一分的利率計算。附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請詳閱保險單面頁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二、本附約為前款以外其他繳費年期之附約：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本附約所稱「完全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費豁免的申請】

第十條

要保人或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費豁免；但如有欠繳保險費仍應繳清本公司。

【特別傷病豁免保險費】

第十一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依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二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的豁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第一次罹患「特定傷病」時，檢具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查報告或病理組織切片檢查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一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的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三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特定傷病。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拒捕或越獄而致成特定傷病。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特定傷病。
 -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特定傷病。
-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十四條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單借款】

第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七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附約保險金額的改變】

第十六條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得申請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但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所有附約的保險費總和（不含本附約的保險費）有所增減時，則本附約之保險金額隨之增減。

本附約依前項之約定辦理時，如果保險金額增加，則要保人應補交增加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果保險金額減少，則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附約，依第九條的約定退還減少保險金額部分的解約金。其增加或減少保險金額之保險費則按照其增減比例及本附約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自動更改本附約保險費。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七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應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保

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之受益人】

第十八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之受益人為本附約要保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要保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之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附約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費退還或其他款項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契約終止之限制】

第十九條

豁免保險費期間，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變更住所】

第廿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廿一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二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失能程度表**

項目	失能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前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